

演講實錄 2： 民國時期文人的婚姻、愛情與家庭觀念： 以周瘦鵑與紫羅蘭為例

陳建華^{*}

時間：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

地點：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 144 教室（國際演講廳）

各位老師同學，下午好，很高興能來這裡與大家交流，非常感謝黃錦珠教授與中文系，給我這樣的一個機會。這次兩場演講，原先第一場的演講題目是關於民初消閒雜誌的遊戲、消閒的起源，但後來考慮到黃老師的課程，所以換成現在這個，不知道是不是比較合大家所好。

關於周瘦鵑，個人研究了不少年，不過書尚未校稿完成，故未付梓，希望這是我出書之前最後一次講周瘦鵑(笑)。

談到周瘦鵑個人的情史，相對來說，如果你去搜索網站可能會很失望。因為特別從上世紀九十年代直到現在，關於魯迅、胡適等人，人們對於他們的私人情感、生活歷史的興趣始終沒有消淡過，但周瘦鵑則相對很少，雖然他在通俗作家中已經算得上較為人知的，但是關於他個人的生活史依然缺乏。

前兩年，范伯群老師在上海《書城》雜誌上，專門寫了一篇關於周瘦鵑與紫羅蘭的文章（按、即 2010 年第 7 期〈從劫後餘生的「紫羅蘭」親筆信看……——周瘦鵑《愛的供狀》和張恨水《換巢鸞鳳》〉），因為他與周瘦鵑的女兒較為熟悉，能夠得到家屬所提供的資料，包含紫羅蘭給周瘦鵑那兩封信的手跡，等等我會為大家顯示出來。

我今天想將他放在民國時期愛情與婚姻的脈絡裡面，參照我們現在熟知的一些文人，如徐志摩、陸小曼、魯迅、許廣平、胡適、茅盾等等。周瘦鵑的愛情與婚姻，在那個時代，尤其是民國二、三十年代，這樣的一個模式是蠻典型的。那個時候，中國正處於傳統與現代價值之間激烈的衝突，受影響的就是他們這一批受西化洗禮的新知識份子。這樣

^{*} 中國上海交通大學人文學院講席教授。

的模式典型就是：家中從小已為他們訂親，但他們受了西化教育，在男女開始能夠自由交往的時代，又遇到欣賞喜歡的人，但對於家庭，又不敢違背父母雙親——特別像周瘦鵑，非常孝母——這個發生在魯迅，還有其他大部分人身上也是一樣，往往與訂親的女子結婚，卻也無法忘卻初戀情人。許多人都有這類相似的情形，但在每個人身上都是不同的故事。像周瘦鵑其實不完全由家庭父母作主，他的父親早逝，他的情況更為複雜有趣，把他放到這樣的脈絡當中，通過比較，希望能引起一些討論。

這些是民國時代的模式，現在雖已過了將近百年，但很多東西並不是制度層面所能解決的，即使現在依然不斷的發生，人們依然有八卦與窺伺的欲望，在大眾傳媒與許多小報中仍然能看出這一點。在我的研究裡面，這已經變成我們認識歷史的方式：透過我們親身的感受，談這些名人的羅曼史，可能也是一種方式。



徐志摩與陸小曼



魯迅、周海嬰、許廣平



胡適與江冬秀



胡適與韋蓮司



茅盾與秦德君

上面這些照片，這幾對名人，都屬於剛才說的模式。比方說胡適，家中選定江冬秀，他服從家中的意志而成婚。過去胡適給人的印象，在所謂新派人士中是較為安分守己、善於妥協的，但近幾年他的研究特別紅，因為他捲入不只一個緋聞，被挖掘出許多「情史」。最早是在美國的周質平，在台灣的話則有蔡登山，都作了很多研究。魯迅則是聽從母親的話，與朱安結婚，但婚後感情一直不好，之後又與許廣平在一起。魯迅不像徐志摩，徐志摩與張幼儀結婚五、六年，離婚後與陸小曼再婚，陸小曼也是離婚再結婚，這兩個人都是屬於新派人物，但在一起後也並不幸福，從互相愛戀，大膽結合——雖說最後徐志摩失事而死，但當時他與陸小曼之間的傳聞已是沸沸揚揚，甚至有第三者介入的傳聞。最後是矛盾，他原先也是舊式婚姻，婚外情是在 1981 年去世之後，才被秦德君通過香港、日本的媒體披露出他們兩人 20 年代末在日本的一段戀史。

每個人都有不同的境遇與解決方式，近年有不少相關著作，以下稍微列舉一些。在台灣，1999 年的電視劇《人間四月天》，談徐志摩的故事。這方面的著作，韓石山《徐志摩與陸小曼》是主要的，另如周質平《胡適與韋蓮司：深情五十年》、沈寂《時代碣鑒：胡適的白話文、政論、婚戀》。胡適與韋蓮司這兩人保持了相當長的一段感情，甚至在胡適死後，韋蓮司把她與胡適之間的信件都交給了江冬秀。關於胡適這方面的著作，海峽兩岸都有。

比較有趣的，是關於魯迅的部份，在《中華讀書報》（2010-01-20）上，周楠本寫了一篇〈魯迅和許廣平犯有「通姦」罪嗎？〉，題目頗為大膽。是針對魯迅研究專刊上面，有學者質疑魯迅與許廣平的婚姻，當時魯迅與元配朱安並未正式離婚，在民國的婚姻法中，應當是不合法的。其實該文所討論的不僅魯迅是否「重婚」還涉及另一個更令人噁心的罪名，就是「與人通姦」。他們爭論的細節如何，暫不去說，主要是透過這篇文章，可以看到人們對於被稱為文學巨擘的魯迅的情史依然非常的好奇。

值得注意的是 2009 年喬麗華在上海出版了一部專書即《我也是魯迅的遺物：朱安傳》，通過大量的一手、二手資料、人物訪談等，為魯迅的元配夫人寫傳。對名人情史的探究，並不是單純以窺伺欲望就能說明的，可以看到大眾讀者、傳媒、發生在當事人身上的情感與制度中的困境種種關係，特別是在二、三十年代的中國。現在可以很容易搜尋到關於魯迅、朱安等人的資料，這當然也會帶著一種民間的價值觀，這個價值觀也是比較弔詭的，對於像魯迅這樣叛逆的人物，反而是給予屬於中產階級那種中庸的社會價值評判，像朱安被迫沉默了那麼多年，現在才可能讓她感受到一些溫暖。

我先介紹幾篇相關的資料，像新文化運動剛開始，羅家倫的一篇小說〈是愛情還是

痛苦〉發表於《新潮》（與《新青年》完全是一路的）。發表這篇文章時，也是「娜拉出走後怎麼辦」引起軒然大波的時刻。

故事講自己的一個朋友，受過西化教育，夢想愛情正開展，對於自己的人生、中國的未來都充滿了改革的熱情與希望的時候，卻收到雲南的家中來信，要求他回家成婚，對他的精神打擊非常大。當時已經認識了合意的女子，但後來還是回家，因為父親過世留下的遺言，由母親作主完成婚姻。

因此這位朋友感到非常痛苦，他說：「平心而論，他也受過幾年舊教育，脾氣也很和順，顏色也不粗鄙。人家都說他是一位賢慧的少奶奶。我設如生在三十年前，也何曾不心滿意足。但是我現在雖然同他一同起處，精神方面，總覺隔著一個太平洋。」最後他對小說裡的「我」說：「離……離婚……我何曾不知道。但是現在中國的頑固社會裡面，還有誰娶再嫁的女子？豈不是置他於死地嗎？我的精神雖然不能同他結合，憑空弄死一個人，我又何忍？我現在只是講『人道主義』罷了。唉！唉！我一生的幸福，前半是把家庭送掉的，後半是把『人道主義』送掉的。」

這兩段話表明了他在激烈衝突當中的痛苦選擇。弔詭的是，五四新文化反對千年的禮教，反對吃人的家庭，但是也接受了西方的人道主義，於是這些接受了新文化的人又不敢、不忍讓這些女子死於禮教之下。這很有趣：他覺得如果生在三十年前，那就不會有這些事了，但現在知道了什麼叫真正的愛情，真正的愛情是選擇一個在精神上、在感情上能夠完全一致的人，但現在因為受了這樣的教育，好像中了這樣一個毒，把我放在這個境地裡面，使我進退兩難。所以他最後說，我現在只能講人道主義，但是又違背自我的意志與選擇，那麼像這樣使自己痛苦的「人道主義」到底是什麼呢？所以，我覺得羅家倫的這篇小說，做為一個《新潮》的人物，他也意識到這樣陷入一個兩難又吊詭的境地，對新文化提出了這樣的問題。

這樣的問題是很難得到解決的，例如周敘琪的研究〈民國初年新舊衝突下的婚姻難題——以東南大學鄭振塤教授的離婚事件為分析實例〉：羅家倫這篇文章的前後幾年，1923年在《婦女雜誌》中，以曠夫這個筆名發表的文章〈我個人的婚姻史〉曾經引起爭議，也是這樣的情形：家中從小訂親，但他又去城裡求學，這特別容易發生在上海或是北京這類受西方影響的前沿地帶，他們都是從較遠的地方到城裡，城鄉之間、幾個年代、中西文化，可以看到在他們身上發生的一種文化撞擊的情形。

這位曠夫的情況是結婚之後，嘗試依照自己的計畫改造妻子，要放大她的小腳，讓她讀新式的書，他的妻子也想辦法服從這些要求，但他到最後還是覺得兩人無法相處而提出離婚，他在《婦女雜誌》上的自白引起廣大討論，多數讀者表示的意見都認為他提出離婚是有正當的理由——這其中可以發現當時年輕一代的輿論對愛情婚姻的看法：如果兩人

在精神上無法合一的話，就不應當生活在一起。

當然這是周敘琪的說法，就是雙方對於如何扮演夫妻角色的期待是不同的。至於這位妻子啟如，這個名字也是她的丈夫替她改的，這位婦女本身希望扮演的，是合乎社會結構所預期的賢惠媳婦，而丈夫鄭君則希望一個以他私人情感為優先的、對他熱情的妻子，在文章中舉了許多日常生活的例子，說明他為何無法再跟這女子相處下去。這樣的情況十分普遍，不只發生在受舊式家庭教育的女子身上，新文化底下的婦女也會發生。當然也可以說，在男女愛情之間，有的女人就是比較矜持，有的不擅表達，甚至有的故作姿態，有種種說法，當然我現在舉的可能是不準確的。這個例子是說，女子就是沒什麼話跟他說，甚至男方心裡想什麼，這位女子都是漠然處之，日積月累，就覺得兩人無話可談，鴻溝逐漸加深。

鄭君的文章裡還有這麼一句：「夜裡腳腿上撞著尖頭的東西，什麼精神之愛，立刻冰消雲散。」這尖頭的東西是什麼？——小腳。雖然已經放大，但還是有原來的形狀，睡覺的時候會碰到他的腿上。這一句我覺得真的是蠻驚心動魄的。

呂芳上的文章(〈1920 年代中國知識份子有關情愛問題的抉擇和討論〉)，我就不多說了，他的文章是談了 1923 年張競生在《晨報副鐫》發表〈愛情的定則與陳淑君女士事的研究〉。1923 年發生了陳淑君結婚、離婚的事件，當時的情況又有所不同，這名女士原本與一名男子戀愛並論及婚嫁，但又突然碰上另一位男子，覺得更加適合自己，於是就與這名男子快速的結婚。張競生所發表的這個愛情定則，當時又引起了軒然大波，愛情定則的主要大意是說，一個女子完全自己有權利選擇，但呂芳上的文章很有趣的是，後來張競生自己也發生了這樣的事，他卻譴責那個反悔的女子。

接下來進入紫羅蘭的部份，我們對這些名人的模式有了大致的認識，看看能把周瘦鵬安放在那裡。我並不是純粹來講故事，作為研究，首先對故事應當要抱持將信將疑的態度，這樣就會出現一系列的問題。比方說，周瘦鵬自說自話的說了幾十年，我們一直不知道紫羅蘭是誰？在他的寫作中紫羅蘭是何時出現的？是不是她的真名？周瘦鵬寫的是一種類似自傳的文體，最令人覺得奇特的，是 1944 年在他的《紫羅蘭》雜誌上發表〈愛的供狀〉，把與紫羅蘭的戀史和盤托出，當然我們會懷疑這篇內容的真假，但這個〈愛的供狀〉裡，紫羅蘭的真名叫什麼？我覺得這個文本是個非常值得研究的材料。從它本身的形式，做為一個供狀，在新文學早已高奏凱歌的四十年代，用一種後現代的觀察來看，是一種雜體，一種現代化的白話文結合古典的七律，主要是學了李商隱的無題詩，做為一個框架式的開場白，每一首詩把他的戀史一一道來，再加上白話的註解，這個文本說是小說並不相同，說是自傳也不合式，是個非常有趣的文學現象，不過這不是我今天要說的重點。

講周瘦鵬和「紫羅蘭」的關係，大量的文本有虛有實，首先得對它們要做一番辨別。

基本上可分為兩大類，一類是自述的文章，另一類是周瘦鵬自己說：他做為一個小說家，在雜誌上刊登大量的小說，很早就開始把個人的傷心初戀史寫入小說中，他的作品裡面總是貫穿著一條名為紫羅蘭的線。這個說法也出現過不只一次，如果真的查考他發表的作品，可以發現在他的作品中，紫羅蘭的形象和紫羅蘭的情節兩者是相互錯落的，這又是一個複雜的現象。

這裡想談的是，紫羅蘭怎麼變成了一個公共空間裡的文化現象？周瘦鵬如何把個人的情史公之於眾？而且透過他自己所編的報刊雜誌，不只是他自身，他的那批同仁也同樣被捲入。他們都靠這個雜誌吃飯，既然這個故事大家有興趣看，那也就參與了推波助瀾、無中生有的行列。雖說是無中生有，又介於有無之間，隱隱約約符合了大眾傳媒與讀者的心理，和今天狀況是差不多的。舉幾個例子說明一下。我想透過周瘦鵬所編雜誌大量生產的紫羅蘭現象，在中國現代作家中絕無僅有。我們怎麼來看待這樣的一段情史，以個人戀史的角度還很難去解釋，很可能要加入一些文化研究、大眾傳媒跟民國時代對於愛情婚姻的看法，甚至會牽涉到其他——紫羅蘭本身是西來的花，這本身就包含了傳統與現代之間的問題——從價值觀或知識系統來說，都有中西融合的特點。

或許會有人說，我把他浪漫化了，或是說我把他跟最近比較熱門的民國上海研究連結，是比較懷舊的，所以現在談周瘦鵬跟紫羅蘭，是不是塗上一層玫瑰色？或是對當時的都市文化情有獨鍾？或是為之招魂？或許我寫的書裡不由自主的出現，當然這都有可能，不過我儘量用材料來說明。

我想說，雜誌上有關紫羅蘭的文字與圖像，不只是出於周氏，更多是出自於同仁的手筆，一個源自於個人初戀的經歷，卻成為滾動印刷工業的機軸，衍生出為「愛的社群」所分享的一樹繁花。周瘦鵬扮演了雙重角色，他一面心懷她的神龕——家裡紫羅蘭的神龕，鐫刻著永難排遣的隱痛，一面天女散花般生產出無數複製品，披著紫羅蘭的「靈氛」，讓芸芸眾生掀起嘉年華式的愛的狂歡。在半殖民與革命的時代背景裡來觀察這一民國時代文學文化的奇觀，另有一番本土傳統與世界主義的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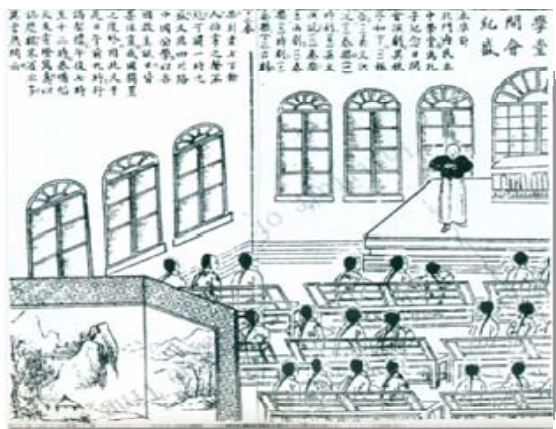
接下來看一段，周瘦鵬於 1956 年，當時年約六十歲，發表〈一生低首紫羅蘭〉：「因為伊人的西名是紫羅蘭，我就把紫羅蘭做為伊人的象徵。」這個「伊人」的用法很有意思，事實上他在四十年代經過了一番抵抗之後，要回溯到二十年代初新文化剛開始的時候，劉半農創造出「她」字之後，新文學派基本使用此字。但當時周瘦鵬做為星期六派的主將，與茅盾有過節，新、舊兩派之間在文學上進行爭論，故他堅持用「伊」字，非常排拒「她」字。他認為「伊」字很美，「她」字不倫不類，甚至別人來投稿，文中使用了「她」字，也會被周瘦鵬刪去，一字之差也是一個文化態度。編《紫羅蘭》的時候，他甚至自己說：我一向不用，但現在看見人家實在用的多了，我現在也用這個「她」了。到 1956 年，在

這篇文章中又改回「伊人」。

50 年代的大陸，政治的氛圍很有趣。他這段「我的書室定名為『紫羅蘭龕』，更在園子的一角疊石為台，定名為『紫蘭台』。每當春秋佳日紫羅蘭盛開時，我往往癡坐花前，細細領略它的色香。而四十年來牢嵌在心頭眼底的那個亭亭倩影，彷彿從花叢中冉冉地湧現出來，給我以無窮的安慰。」那個時候反右鬥爭很快就開始了，但他還是寫了大量的懷舊文章，他最後還是保下來了，因為他作為一個舊派作家，還是比較要求進步的。

就像我剛才說的，把周瘦鵑有關紫羅蘭的文本全部看過，還是無法知道紫羅蘭是「誰」，紫羅蘭已成為一種象徵。根據我的了解，1981 年鄭逸梅為南社社員作傳的時候，就寫了周瘦鵑。後來 90 年代他在香港不斷的發表文章，談及周瘦鵑的這些事情，有篇文章還把〈愛的供狀〉逐段引用，逐段解說。在《南社叢談》鄭逸梅說：「他愛好紫羅蘭花，那是有一段因緣的。這時他尚未結婚，有一次偶觀務本女學所演的戲劇，演劇者周吟萍……」，那是首次提到紫羅蘭可能的本名「周吟萍」。周瘦鵑在 1968 年，文革開始第三年，因為受不了紅衛兵的迫害，在周家花園投井而亡。

鄭又說：「演劇者周吟萍，活潑秀美，他很愛慕，不知怎樣，就認識了她，往還既頻，談到嫁娶，吟萍家境很富裕，瘦鵑是個窮書生，對方的父母堅決反對，好事多磨，成為泡影。而吟萍是個弱女子，在封建家庭壓迫之下，沒有辦法，只有飲泣。吟萍有一西名 violet，瘦鵑念念不忘其人，也就念念不忘紫羅蘭其花。」



這是周瘦鵑就學的民立中學跟周吟萍當時就讀的務本女校，都是上海在民國之前就已經建立的老牌中學。在上海的中學、女校幾乎都有教會的背景，一般來說也相當的西化，在民國之前就已如此。這兩幅一個是在《圖畫日報》，一個是《圖畫新聞》，幾乎是在同一

年，也就是在新政剛開始的時候，對於媒體的新一波的回應，圖畫在其中佔有很大的部份。民立中學當時演劇也是頗為時興的，演出劇目也往往是西方的。

周瘦鵑知道紫羅蘭這種花，是通過一個外籍女教師上植物課時用紫羅蘭作解說，他非常喜歡，時常去花店購買，供養在案頭。這些都是發生在他認識周吟萍之前，我們可以從他的文章知道，他 1911 年認識周吟萍之前，在《婦女時報》發表的小說中就已經出現紫羅蘭了，這個就不去多說。務本女塾也是最早出現在上海的女校，歷史相當的悠久。



這幅照片就是周吟萍，真正的「紫羅蘭」，雖然年屆花甲，風韻猶存。1998 年我在上海，先是碰到了陳新民先生，即張愛玲研究專家陳子善的父親，這幅照片是當時陳新民先生給袁進的，袁進知道我在研究紫羅蘭，就把這幅照片寄了給我。陳新民先生寫了一篇〈我所知道的周吟萍〉。「周吟萍求學於民立女中（她先在務本求學，畢業之後再到民立女中）時，與蘇州文人周瘦鵑交友，日久生情，墮入愛河。可是周瘦鵑是一介書生，並非巨富，而周采臣則非常勢利，不顧女兒之所鍾情，而將她許配給一位紗廠小開。周吟萍則因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不得已而嫁給這位紗廠小開。」「她回上海（這是抗戰勝利之後的情況）。因為莊希泉喪偶後，有人為其作伐，對方是鼎鼎大名的董竹君女士，可是此人社會關係過於複雜，並不適當。

莊炎林想起了周吟萍，便自告奮勇地一而再，再而三地多次來滬，口枯舌爛地說服了周吟萍前往北京，與莊希泉在新橋飯店喜結良緣，成為伉儷。」剛才我們看到 1956 年周瘦鵑寫了〈一生低首紫羅蘭〉，但不可能公開其名，當時周吟萍已經在北京再婚了。

我們看〈愛的供狀〉，主要是想透過這文章，比較生動的了解民初的年輕男女處於文化衝突之交的情況。他們認識與交往的過程，並不像我們所想的這麼容易。新文化剛剛開始，表達愛情的語言還不多，這是需要發明的。從這個角度來理解周瘦鵑，他當時被稱為言情小說家，他在小說中發明了許多新的愛情話語。

我想稍微辨別一些現在關於周瘦鵑年譜中的資料，這有兩個版本，一個比較早的是王智毅的，一個是現在范伯群先生和周全寫的，他們在陳述這兩人認識的時候，我覺得裡面有太多的歷史、複雜的東西都不見了。這個可以理解，因為他們沒有什麼可以依據的資料，都是根據鄭逸梅的記錄，寫成一見傾心，然後互相通信見面之後建立了友誼，但其實沒有這麼簡單。這裡面我們可以想像，見面之後忐忑不安，輾轉反側，見面之後想著要如

何與她接近，在當時不是那麼容易接近，能夠多看幾眼也好，可能就等在學校門口或是經常經過的小巷附近，看著她款款而來，卻又不敢抬頭去看她的眼睛。

在周瘦鵑的照片裡，經常可以看見他戴著帽子，為什麼？認識周吟萍的前一年，周瘦鵑忽得怪病，頭髮眉毛全數脫落，他臉龐還是頗為俊秀，於是就戴著帽子與墨鏡。一般說兩人書信往返，迅速發展為戀愛關係，但我現在根據一些其他材料，例如他在《禮拜六》發表的小說，那些自傳式的小說裡面有許多情節，女方雖然受到新式教育，骨子裡仍然是非常守舊，但也可以看到新舊之間，他們兩人交往當中開拓出第三空間，亦不是非黑即白的沒有婚姻就完全斷絕，他們的確在維護某一種交往與熱情，我覺得這一點就是跟很多其他人不同的。

比方說陳小蝶原來也是禮拜六派的，跟周瘦鵑是同黨，他在《春申舊聞》中講到周瘦鵑有時候不太客氣，感覺不像是說到一個老朋友，這個跟周瘦鵑在五十年代以後受到黨和國家領導人不斷照顧，甚至於在香港遇到國慶之類的日子，就會對海外的作家比如陳小蝶之類的發出希望回歸大陸的邀請，陳小蝶是非常討厭這樣的，所以才會有這樣的態度。

《春申舊聞》提及當初周瘦鵑「方執教於民立中學，民立女中與校密邇，瘦鵑上課時每過女校，輒與一女生遇，向之嫣然。其笑，蓋知瘦鵑為無眉美男子，而鵑以為鍾情。於是風雨無阻，必凌晨而起，先至女校門立。此女入校，見其癡態，則復一笑，鵑因其傾倒，私謚之曰 Violet（紫羅蘭），而不知娟娟此女，亦方謚以 Mr. Eye-browless（無眉人）以為同學笑樂也。」周瘦鵑癡情癡到了極點，一般男人大概是不會這麼做的。他甚至於在 1914 年（那時他在《禮拜六》上有點名聲，稿費較多），把家移到城南黃家關這個地方，就在務本女校旁邊，而且曾說案頭已經有兩束紫羅蘭，就像是美人一樣。

我覺得從常理上來說，他確實是有一段時間「怪怪」的，那女子的確也頗有所動，對他蠻深情的，跟他有書信來往。但書信來往是一回事，這女子始終在長長的十幾年（一直到 1927 年），從來沒有表達過「我愛你」這類事，始終是把周瘦鵑當做她的朋友。[直接下文]他的小說裡有一些比較細節的描寫，比如「吾和他神交直有一年多了……」等等，甚至從他的小說裡可以發現，應當是被周吟萍拒絕過，使他非常的傷心。

1916 年周瘦鵑與胡鳳君結婚，他與女方從小認識，婚姻則是透過了母親的介紹。他因為籌備婚禮需要錢，所以就把翻譯作品湊成五十篇，編成《歐美名家短篇小說叢刊》三冊，交給了包天笑。那個時候包天笑一方面協助他的書籍出版，另一方面在《婦女時報》上登了〈胡鳳君女士〉的照片。這些細節就不說了。1915 年發現有十幾篇屏周、瘦鵑合署的翻譯作品，這個屏周實際上可能是暗指周吟萍，加上「銀屏」是他之後經常使用的一個詞語：一個銀色的屏幕，但 1916 年之後就突然沒有了，我估計可能因為他自己要成立家庭，忙於婚事而心就逐漸淡了。

1922 年周瘦鵑在自己的雜誌上刊登〈我的家庭〉，其中又透出端倪。〈我的家庭〉等於是公開的說（透過這樣的文章公諸於眾），說自己是分裂的，靈肉是不一致的。從 20 年代初，紫羅蘭就逐漸公開的出現，可以隱隱約約的感覺到紫羅蘭裡面有個什麼人在那邊。但一方面他又說胡鳳君非常的賢慧，對他也是表示同情，表示能夠接受、理解。他們這三角的關係，之後到 1927 年，周吟萍寫了一封長信給周瘦鵑，這封長信裡第一次承認自己是愛戀周瘦鵑的，而且從當初認識時就很喜歡，甚至她結婚的時候不跟新郎同房有一年之久，就是她依然朦朦朧朧的抱著幻想，希望有什麼奇蹟能夠發生，但一年之後知道周瘦鵑自己也結婚了，於是也死了心。信件後面寫：「我和你是很正當的精神結合，要是你不嫌棄我的話，就做為我是你的未婚妻便了。」

這個話我們現在怎麼體會？說是精神戀愛也好，我們保持友誼也好，但你也可以把我當做未婚妻，而且這之後周吟萍送給周瘦鵑一枚刻有 love 的金戒指，周瘦鵑經常戴在左手無名指上。你可以設想這是怎麼一回事。這兩人的情誼很微妙，這個微妙的關係超過胡適、魯迅之類的情況，他們之後一直保持這樣的關係，不過在公眾場合出現時，女方總是有母親伴同，這女子非常的小心，不欲使戀情暴露。

照鄭逸梅說的：「他的左手第四指上，經常戴著一金戒指，上面鑄著西文 Love，即吟萍給他的紀念物。」他一些比較要好的朋友都知道這件事情。那接下來一個問題是：周瘦鵑把胡鳳君放在什麼位置上？胡鳳君的反應又是如何？而且周瘦鵑與紫羅蘭是否真的是柏拉圖式的精神戀愛？在〈愛的供狀〉裡有觸及到，卻是使用了許多中國詩歌傳統裡面那種艷情的描述方式，我覺得裡邊應該是有色情的成分。文中有一段說：「同飲於市樓，狂喜之餘，盡無算爵，不覺沾醉。渠因偕予過其母氏許小憩焉。詩曰：『神仙未必多頑福，修到鴛鴦勝似仙。記得明璫才卸卻，諸天盡是有情天。』」這個就留給你們想像了。下面還有解釋，說「此記夢也」，這是夢中之景，切莫當真，他又說：「人非木石，孰能無情？」我們既然這麼要好，如果發生些什麼，應該也是可以理解的吧？後面「不必有此事，卻不可無此夢！」這什麼意思？至少是「意淫」吧？我們用《紅樓夢》的詞彙來說，這個詩的內容已經不完全是柏拉圖的吧？

這個文本就是讓我們觀察像周瘦鵑這樣一個文人，實際上是婚外情，一般來說，這在民國時代依習俗或大家所習慣的認識來說，他還是掌握住某一種分寸。後來發生什麼？抗戰之時，周吟萍先去了南京，可以看到她做為一個新式的知識婦女，事實上採取了行動，這也與周瘦鵑的感情有關係。她隻身前往南京，然後就與丈夫離了婚。她後來還回到上海或蘇州，依然會與周瘦鵑碰面，甚至與周瘦鵑依然保持這樣的感情，但是到了四十年代，這名女子又去了重慶，她始終是一個獨立的職業婦女。

令人感到最戲劇性的轉機就在抗戰勝利之後，周吟萍回到上海。胡鳳君於 1946 年病

逝。這個時候，應該來說是有一個機會，但照鄭逸梅的說法：「聞鳳君逝世，而周吟萍亦已守寡，瘦鵑頗有結合意，奈吟萍卻以年華遲暮，不欲重墮綺障。瘦鵑以中饋需人，不得已，乃續娶俞文英夫人」。當然這也是可以理解的，但是這裡邊好像有點奇妙：周瘦鵑怎麼這麼快就再娶呢？怎麼不給人家一點時間呢？既然轟轟烈烈了那麼多年，說自己是相信「愛情至上」的，與紫羅蘭這麼一段偉大的愛情，怎麼突然讓人有虎頭蛇尾、不了了之的感覺？

因為時間的關係，有一些我們來不及說，最後來看一下這個部份，這也是比較關鍵的。周瘦鵑在〈我的家庭〉裡談到胡鳳君：「真是一位標準的賢妻良母，委曲求全的體貼備至。我最初就沒有瞞過她，在她過門後的第三天上，很坦白的把我的戀史和盤托出，她雖不免因愛生妒，可是對於我也漸漸地表示同情。而我對於她呢，早年在親戚家遇見她時本已有了深刻的印象，並不是單憑媒妁之言的結合，所以我是始終愛重她的。」我們要注意這個「愛」字，因為這個「愛」字是一個最關鍵的詞，什麼是愛？在〈愛的供狀〉裡說：「可是我那另一個愛的根莖，實在在我的心坎中種得太深了，總也不能拔去，這真是無可奈何的事！記得二十六年（1937 年）秋間避兵皖南南屏山村時，曾有過這麼一首『慰閨人』詩：『情絲著體年方少，慧劍難揮萬緒紛。我有雙心分兩室，渠儂（指紫羅蘭）占一一歸君。』這就足見我的一片苦心了。」

下面我就不談了，PPT 上羅列了一些紫羅蘭是如何成為公共話題的材料。

最後有一些思考題，希望能引起大家的思考與討論：

- 比照民國時代其他一些文人，周瘦鵑的愛情和婚姻屬於那一種類型？有趣？同情？惋惜？沒多大意思？
- 你對周瘦鵑怎麼看？天生情種？他真的懂得愛情？虛偽？
- 怎麼看周吟萍？舊式知識婦女？無可奈何？有主見、有個性？
- 胡鳳君：有大度？軟弱？犧牲品？

提問與交流

陳康寧同學：

剛剛陳老師提到一個很有趣的問題，胡鳳君過世之後，周瘦鵑有娶周吟萍的意思，但周吟萍拒絕了周瘦鵑的求婚，老師剛剛演講提到，除了年華遲暮之外應當還有外在因素，比如家庭、社會的因素。

我企圖尋找這個答案，本以為可能是婦女傳統貞節觀念的影響，不能再嫁之類的，

但她之後也再婚。又想可能是家庭，但是當時她的父親已過世，母親似乎也知曉這兩人的關係，那應當也不是這個因素。會不會是門不當戶不對的關係呢？因為周瘦鵑較窮而周吟萍的家族較富裕，很想知道其中的家庭社會因素。

陳建華教授：

謝謝你先看完我的文章並注意到其中的細節，剛剛演講無法多談，抗戰之後，周瘦鵑的兒子已長成，與周吟萍女兒年紀相仿，當時周瘦鵑希望能夠兩家結姻，周吟萍口頭上同意但實際上仍有顧慮，最後沒有達成。是否因為門庭之間的問題？周瘦鵑雖然在蘇州有自己的庭園，但他並不是很富有，我覺得裡面可能還有其他的一些因素。門庭也牽涉到其他親戚認同的問題，是很重要的，牽涉到民國當時許多的因素。

王雪卿同學：

老師您好，想請問一個問題。我比較錯愕周瘦鵑再娶這件事，因為非常快，說是一生低眉，但卻八月再娶，我們看到的理由是周瘦鵑「中饋需人」，讓人非常幻滅，感覺是從琴棋書畫詩酒花直接變成了柴米油鹽醬醋茶。

我很好奇他再娶之後，因為他的第二次婚姻已沒有了前面婚姻自由與人道主義之間那種巨大的矛盾，是雙方可選擇的。那之後周瘦鵑的作品中，關於紫羅蘭的作品，根據老師的研究與觀察，是否有質與量的變化？

陳建華教授：

所以你想問的是他第二次婚姻之後作品的變化？基本上，那時候他已經不寫小說，也基本不寫紫羅蘭的作品了，紫羅蘭很少，幾乎是沒有了。

他在大約 40 年代之後，開始聲稱自己喜歡梅花，幾乎不太寫敘述紫羅蘭的作品。梅花是國花，但也可以追溯到他與周吟萍最初認識的時候，曾寫過一篇梅花賦送給她看。

如果看〈愛的供狀〉也很有趣，當時周瘦鵑寫〈愛的供狀〉，朋友勸誡他，現在國難當頭，即使對紫羅蘭癡情，也不需要公開寫自己的個人私情。在〈愛的供狀〉前面，周瘦鵑說自己不管這些，說自己是愛情至上。但看〈愛的供狀〉最後，彷彿像是對紫羅蘭招魂，稱讚她不光是做為一個獨立女性，而且也背負國仇家恨的形象。比如在南京受日本軍進攻的時候，她不逃走，甚至要與南京同歸於盡，是非常愛國的女子。所以他對於紫羅蘭這樣的懷念與召喚，已經是與整個民族希望戰爭能夠快點結束這種情緒連結。

毛文芳教授：

謝謝您剛剛精彩的演講，我看到您對個案非常（可能是精細？）的處理，為我們帶來各種文化的想像。我想能不能將今天這個演講的時空拉遠一些，回到明清時期，想請教陳教授的問題在：「愛情」，對於「愛」或「情」，這都是很新的詞，不過男女之間的愛慕自古已有。而我最近很關心的是一個從我的圖像領域裡延伸出來的問題，清代時有一種畫像，畫像是男性，但旁邊圍繞許多美女，有些題跋就會呈現男性對女子的愛慕或是關於情感的方面。我的問題在於說，像周瘦鵑這樣一個例子，他對於愛情不能得到的長期苦悶，使得紫羅蘭幾乎貫串他的一生。若將時代往前推，大約十九世紀左右，有位類似的文人龔自珍，也同樣有這類對愛情的苦悶感，也在他的自述詩裡呈現（建華教授：懺情的），對，是懺悔的。您長期作這類近世進入近現代文化的相關研究，這期間文人對於愛情，或是說對女性的愛慕之情是否有轉變？當然後期帶入更多西方的思維，但早期明清還沒有受到西方洗禮之前，他們對愛情其實在龔自珍那個時代就已經出現一些轉變，能否請您談談對於愛情這方面轉型的一些看法？

陳建華教授：

這個問題很深，也很大，這牽涉到中國明清時代對於情感的思考。有一位女學者現在在史丹福大學，她試圖討論愛情文化怎麼進展到現代的愛情觀念。還有像文哲所的彭小妍先生，在她最近一本《浪蕩子美學與跨文化現代性》的書裡，對於「愛」這個字的翻譯進行考察，她發現十九世紀後半期，在一些外國傳教士編寫的英中/英中辭典裡面，已經把「love」翻成「愛」或是「愛戀」，她認為這個翻譯反映出西方關於「愛」這個概念的進步。那什麼是西方的愛情概念？現在講的一般可能是屬於基督教的一夫一妻，按照上帝的來源說法，是靈與肉完全合一的一種，這在中國現代也達成一種共識，愛的意義並不僅僅是制度，而應當是兩個人的結合，甚至可以說是專斷而且排外的，只屬於兩個人之間的。

非常有趣的是 1922、23 年，周瘦鵑在辦《半月》雜誌的時候——剛才介紹兩篇張競生與曠夫的文章，也是在這個時候發表的。社會上對於婚姻愛情的困境，已然意識到這是一個普遍性的問題，也引起大家的討論。周瘦鵑在《半月》雜誌有個專欄「趣問趣答」，問過一個問題：「一個男子是否可以同時愛兩個女子？」回答五花八門。「愛」這個字是否有真正的共識？我想這也是一個問題。

剛才提到明清時代，之前看小說我也關注到這方面，曾經閱讀過最後主人公雙雙殉情而死的作品，「為情而死」這個口號，從晚明以來——不一定很準確，雖然「愛情」這個觀念是外來的，但我隱隱覺得，這可能是個很有意思的課題，我發現哪怕在明清時代的小說裡面，已出現不少談男女之間殉情的情節，並非從一而終的說法，而是真正認識到兩個人之間的愛，而且這類小說完全排除了多妻的現象，我還不知道如何解釋這種現象，但

覺得中國已經慢慢開始產生某一些東西。

王珮綸同學：

我對於老師在前言裡面談到的部分頗有興趣。若我們去考察紫羅蘭與周瘦鵑的愛情故事，乃至於成為二、三〇年代的文化符號的過程，可以發現他是從個人的愛情經歷發展成公眾甚至全國性的文化符號，從個人到公眾的過程中，很重要的是禮拜六文學集團的介入，甚至可以稱之為一個文化工業。

老師這篇文章非常有趣的使用了「商品奇觀」這個詞，使用這個詞必定有特別的用意，只可惜剛剛演講時無法討論到。使用這個詞彙，老師是否可能也覺得，其實周瘦鵑可能有意無意的利用紫羅蘭進行一種 marketing？還有那些禮拜六集團的介入是否也是一種 marketing？討論到這個文學市場的問題，可能會牽涉到作者、讀者甚至當時整個社會氛圍的部分，老師能否針對這個部分再多說一些？

陳建華教授：

這部分應該要先問一個問題，周吟萍是否真的是紫羅蘭？她承認嗎？變成這樣的文化工業——妳說的沒錯，完全是一個文化工業，周吟萍自己會怎麼想呢？這完全就是拿她來賺錢，或是從個人情感層面，完全是把她變成一個人盡可夫的樣子。確實是如此，我可以顯示給妳看這個圖畫，這完全是一個公眾的紫蘭花片，這個人是誰？她決不會是周吟萍，但是旁邊鏡子裡的人是誰，是周瘦鵑。反過來說，任何女人都可以變成這個 Kanban girl，任何女子都可以是周瘦鵑的情人，因為鏡子裡面是周瘦鵑。而且這個時間是民國國旗還沒有讓給國民黨黨旗的時候，還是五色旗。

這個女子在做什麼？她是接線員嗎？她在打電話，她或許是一個 call girl，你都可以說，因為她沒有說明「我是誰」，她是公眾的，是一個指符，但這個指符做為一種商品性，正因為模糊了她具體的身分，任何人都可以佔有她，只要花錢就能夠佔有這個 girl，這是商品的邏輯，這是文化工業。

我們從文化工業來看，這是個非常有趣的現象。一個文化產品能夠做到這樣，當中顯然充滿創意，就如今天來不及談的一些文章，如黃轉陶《紫蘭艷史》，在《紫羅蘭》開



張第一期刊登。這篇屬於一般文學史家最看不起的商品文學，不過仔細看，先不說他的類型怎麼從明清小品轉變過來，這篇文章實際上說的是雜誌在上海文化生產的歷史，又巧妙的把周瘦鵑個人的情史嵌入。這種東西如何去看待，中間有研究的餘地。

做為一個文化指符，紫羅蘭本身是種洋花，但又經常稱紫蘭，紫蘭在中國的政治傳統中也有許多，又有羅蘭，在清末，羅蘭夫人是追求自由而犧牲的象徵，中間的翻譯也充滿了中西文化之間的融合問題。

周瘦鵑也同樣在雜誌上有意的蒐集紫蘭或者說紫羅蘭這個花的相關訊息，教導如何美化家庭或養殖。在他出版過的諸多雜誌裡，只要朋友發現了一些相關信息交給他，就會迅速的刊登在雜誌上。從洋的方面，他把紫羅蘭與莎士比亞的戲劇、希臘愛神的神話故事、拿破崙局上的紫羅蘭標記，種種代表外來文化的資料集中起來並不斷刊登。這是非常有趣的文化現象，蠻有世界主義的。中西文化之間，並非完全挪用西方，而是將現代性的種種標誌融合到自己的傳統當中。做為一個商品也體現了這種文化的性格，這不能當做一般的商品，而是包含了許多難以說清的東西。

陳康寧同學：

想接著這個話題，剛剛談到紫羅蘭，老師文章在 14 頁中提到，1911 年的〈落花怨〉中就已出現紫羅蘭，但依照范伯群的考察，周瘦鵑認識周吟萍約在 1914 年，或更早是 1912 年，在他認識周吟萍之前，紫羅蘭已經出現在他的作品之中了。可能紫羅蘭的源頭未必是周吟萍？想請問，在第一篇小說裡面是如何表現紫羅蘭呢？

陳建華教授：

這是發表在《婦女時報》上的，就發表的程序來說，這應該是第一篇——雖然他時常提到自己在《小說月報》發表的〈愛之花〉。這篇〈落花怨〉講一個中國女留學生在英國受到當地小夥子的追求，最後成婚，婚後受到對方家庭與親戚的各種歧視，最後這名女子自殺了。紫羅蘭這個情節是出現在男子的母親家中，花園中種植紫羅蘭，那天女子早上經過花圃，想採紫羅蘭送給少年，少年見到她就立刻表達愛意。有趣的是，發表〈落花怨〉的時候，周瘦鵑還沒有見到周吟萍。

在國外，紫羅蘭不是很高貴的，但周瘦鵑則認為比玫瑰花、茶花都高貴得多，所以他把種種如莎士比亞等等都牽扯到紫羅蘭上面。考察早期，也就是愛上周吟萍的時候，除了最早〈落花怨〉裡面出現的狀況，考察紫羅蘭的形象是如何，基本上是有一些軌跡的。大約在 1913、14 年兩人認識的時候，在他正熱戀的時候，有的是表現非常痛苦，因為在他的小說裡紫羅蘭是美人，是名花，已經有這樣的象徵涵義。但到了 1916 年突然中止，

1917 發表中篇小說〈紅顏知己〉，一對男女最後快快樂樂的結婚了，在一個禮物上繫著紫羅蘭，紫羅蘭彷彿成為慶賀婚姻的花束。這時周瘦鵑自己和胡鳳英結婚，好像把周吟萍看淡了。

紫羅蘭與他聲稱的並不是完全一回事，似乎不能把紫羅蘭當成周吟萍，紫羅蘭在他的小說中有不同的形象，這要看他的創作心境、玩弄花樣和取悅讀者，是跟著市場反應走的。

陳慧芸同學：

我很好奇羅家倫這篇〈是愛情還是苦痛？〉，他提到當時社會不會有人娶離婚女子，這是小說情形還是實際社會的狀況？因為剛剛看到資料裡有許多人是離婚之後又再婚的，從「不接受」到「開始接受」，是由於五四運動的關係嗎？還是有一些其他的原因呢？文本裡跟現實世界裡的想法會有差距嗎？

陳建華教授：

是有差距的。小說是一種再現的、想像的世界，與現實不一定能完全對號入座，這是一方面。但羅家倫的小說也代表了相當的事實，這樣的事實也是真正發生在像魯迅或一些其他人的身上。從某種角度說，若是你不娶她，甚至可能就害了一條人命。都可能發生，但這也不是絕對的，會有各種不同的情形。

相對來說，在 20 年代到 40 年代，中國的情況變化極大。回過頭去看，明清時代，寡婦再嫁也不是沒有，只是牽涉到非常多的複雜情況，像財產權、父母扮演的角色、法律等等。

周彥君同學：

想請問，周瘦鵑對於紫羅蘭的情感，一直沒有改變嗎？還是已逐漸在讀者的期待下，把紫羅蘭誇大成幻想與虛構，到最後紫羅蘭已非單純的人物？已經成為了其他的代表？

陳建華教授：

問得很好，其中確實有許多問題。有一點可以回答，周瘦鵑在舊派小說家中比較懂得自律，其他人如包天笑等有嫖妓的情形。相對之下，周瘦鵑比較潔身自愛。另一方面，他也算是工作狂，對於家庭有很強的責任感，他自己時常抱怨家庭經濟的負累，性格上也比較軟弱。周瘦鵑，除了紫羅蘭之外，我們並沒有發現他與其他女人的關係，不像魯迅和胡適現在桃色新聞紛飛，周瘦鵑沒有這種情況。

但是他與紫羅蘭之間，像他在〈愛的供狀〉中說的，其中到底有多少愛的成分？甚至讓人懷疑他在利用紫羅蘭？因為從結局來說，他們兩個人，真的是轟轟烈烈的破滅。或許也可以說，上海人比較世故，考慮東西往往不是理論上的、愛情的，遇到真正要選擇時，被更多的事情牽制。40年代更不像20年代那樣，大家都已是平庸的中產階級，所以愛情很快就如同泡沫一樣的消散，周瘦鵬為了家庭或打理生活的需要必須趕快再娶，或是他又為了另外的人動心，非常多的可能性。

只不過，我想不可否認的，這段被吹噓的形象與情史實際上是非常脆弱的，不光是周瘦鵬與這名女子之間，甚至這女子真的有那麼愛他嗎？只能肯定周吟萍是個有主見的女子，她不同意與周瘦鵬結婚，實際上應該有許多複雜的因素，我們很難去猜測。

錄音檔逐字整理者：林沛柔（中正中文系碩士生）

